

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2、项目编号：1475027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7-22—2025-7-24

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每年伍仟玖佰陆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59608600.00元/年)。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使用，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

5、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每年伍仟玖佰陆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59608600.00元/年)。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使用，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七星关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132号批准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进行公开招标

7、采购单位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徐震

联系电话:0857-8016618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安碧

联系电话：18685342112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徐震

联系电话:0857-8016618

代理机构：贵州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南光新城E栋2101室

项目联系人：王安碧

联系电话：1868534211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注：原件扫描上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1日起至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交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交纳的有效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标的物：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2、服务内容：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小坝镇、青龙街道、甘河街道、岔河镇、双山镇、梨树镇、竹园乡、文阁乡、响水乡、归化街道（共计10个乡镇街道）（包含：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学前教育营养餐、早晚餐、5+X、教师陪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

3、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运输、验收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9608600.00元/年。

4、服务期：三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为一年一签，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的合同签订。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教育部门教学布局调整，采购人可对配送地点进行调整）。

6、付款方式：投标人需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配送企业将营养餐食材配送到各学校经验收合格、签收之后，按月开具正式发票。经学校审核属实后，由中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支付，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营养办审核后，由区教育系统会计核算支付中心直接划款到企业账户，原则上按月结算。（具体事项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7、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支付标准为：包干价陆仟贰佰元整。

8、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敬告：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105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1.3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100分）及投标人的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满分0 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

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价格扣除政策（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如有）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 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示财政部门后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并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4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登录系统签到。

5.3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

5.5 投标文件审查：

5.5.1 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 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有效性，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商务分与技术、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0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及投标人的政策性加分（满分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价格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 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0分			
技术分	实施方案（15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校点分布情况及人数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配送方案（配送车辆安排方案、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配送事故应急预案等），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配送中心作业流程和规划方案、员工培训方案等。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 配送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项目实施工作安排有序、任务清晰、进度明确，制定了完整的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得15-10分； 配送方案不够全面、完整、针对性不够强，项目实施工作安排不够完善、任务不够清晰、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不够完善得9.9-5 分；	0-15 分			

	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方案、不适合项目需求，不准确清晰、不完善详细且针对性差得 4.9-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分	服务人员配置（20 分）： （1）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公共营养师3人及以上得的10分；拟派2人的得6分；拟派1人的得3 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从业人员有效的营养师证、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25人及以上得10分；24-20人得5分；19-10人得3分；9-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2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48分）： （1）配送车辆（1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车辆20辆及以上得15分；10-19辆得10分；10辆以下得5分。 评审依据：自有的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租用的提供租赁协议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厂房面积(15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专业生产配送厂房、办公房	0-48分			

	、仓库冷库： 1、配送厂房及仓库总面积在10000（含）平方米以上和冷库10000（含）平方米的，得 15 分； 2、配送厂房及仓库总面积在5000（含）-9999平方米和冷库8000（含）-9999平方 米的，得10分； 3、配送厂房及仓库总面积在1000（含）-4999平方米和冷库 3000（含）-7999平方 米的得5分； 4、配送厂房及仓库总面积在1000（不含）平方米以下和冷库 3000（不含）平方米以 下的得2分。 评审依据：配送厂房、办公室和仓库需功能完善，提供厂房、办公室、仓库及冷库照片（照片拍摄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中的任意时间）；配送厂房、仓库、自有的需提供自有相关证明资料，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自有相关证明资料；冷库自建的提供相关部门的建设批复文件或建设合同，租赁的提供冷库自建的提供相关部门的建设批复文件或建设合同和租赁合同和最近一次租赁费支付凭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乡村振兴(15 分) ①为缩短配送时间、减少配送途中的风险，助力乡村振兴，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内建有种植和养殖基地，或与项目所在地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合作，其中种				
--	--	--	--	--	--

	植基地规模：大棚总数达到 5000（含）个以上得10分；4999-2000 个得 5 分；1999 个-1000 得 2 分；1000 个（不含）以下得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自有的提供自有相关证明资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出租方自有相关证明资料及租赁付款凭证；与合作社（企业）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及合作方自有产业证明资料。 ②养殖基地规模：投标供应商养殖基地中养猪年产20000 头及以上或养鸡/养鸭50万羽及以上或养牛存栏350头及以上的，得5分；养猪年产 10000-19999 头或养鸡/ 养鸭 30-49.99万羽或养牛存栏200-349头的得3分；养猪年产10000头以下或养鸡/ 养鸭30万羽以下或养牛存栏200 头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自有的提供自有相关证明资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出租方自有相关证明资料及租赁付款凭证；与合作社（企业）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及合作方自有产业证明资料。 （4）企业奖项（3 分） 投标供应商获得过“农业农产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获省级的得3分，获得市（州）级得2分，获得县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相关表彰文件证明和牌匾照片证明资料。				
--	---	--	--	--	--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 2022年1月1日至今）参与区县级以上学生营养餐或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原材料采购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5分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7分）： 承诺合同签订后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得7分（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0-7分			
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0-5分			
政策性加分	1. 按照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商必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0-5分			

	2. 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分				
--	---	--	--	--	--

附件4：服务内容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确保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原材料“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运行模式顺利实施并正常供餐。按义务教育阶段5元/人/餐的标准，学前教育阶段按3元/人/餐的标准。义务教育学生34230人，学前教育学生9481人，共43711人。中标企业向学校提供免费点餐系统，根据学校实际点餐数量及金额产生票据据实结算。公办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早晚餐原材料须向本次中标供应商统一采购。（具体采购数量以各学校及幼儿园实际结算清单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营养包数量（每年暂定数量）	预算单价（元/人/餐）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营养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义务教育学校34230人，学前教育学校9481人。共43711人。	义务教育阶段餐5元/人/餐； 学前教育阶段按3元/人/餐。	¥59608600.00 元/年	¥59608600.00 元/年

注：本表中的营养餐数量为每年的暂定数量（预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的义务教育学生34230人，学前教育学生9481人，一年暂按200天计算。

食材配送企业须配备专业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的果蔬、肉类等食材，实现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项目100%检测，检测结果留存档案并随货提供给学校；食材配送企业100%配齐配全好冷藏设备，确保食材新鲜，符合安全标准。